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 2000 指数收益率×35%
2	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3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5	嘉合锦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6	嘉合锦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7	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8	嘉合磐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021-60161900

网址：www.haoamc.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 2000 指数收益率×3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利率基准，难以客观反应混合型基金的动态市场绩效，故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本基金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证 2000 指数。中证 2000 指数选取市值规模较小且流动性较好的 20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6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3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 5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相比当前基准要素中证 5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更加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现金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90%与 10%。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60%提高至 85%，债券资产权重由 40%调整至 1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0%-95%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60%提高至 85%，债券资产权重由 40%调整至 1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嘉合锦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 85%与 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提高至 75%，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将债券资产权重由 40%调整至 1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嘉合锦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 85%与 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提高至 75%，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将债券资产权重由 40%调整至 1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能够综合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

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当前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中证 800 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加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 80%与 2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0%，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10%调高至 30%；将债券资产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40%调整至 20%。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嘉合磐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港股资产在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中并不属于主要的资产类别，故本次调整剔除了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恒生指数成份。此外基于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 95%与 5%，其中将债券资产权重由 90%提高至 95%，将 A 股股票资产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调整至 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